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1

西安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8月3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5年8月3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号公告公布 198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控制噪声污染,保护城市环境安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基建施工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人民生活环境的噪声。

第三条 控制环境噪声区域的划分,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确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辖区的环境噪声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管理机动车辆产生和引起的交通噪声。

第五条 凡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均有治理和消除噪声危害的义务,并按规定承担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有权要求污染者消除噪声危害,有权对造成污染者进行监督、检举、控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章 交 通 噪 声

第七条 交通噪声,指机动车辆、火车、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影响人民生活环境的噪声。

第八条 凡在西安地区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安装有效的消声器,车外最大噪声级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总局发布的《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的规定,运行时要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不得

有撞击声,制动时不得有尖叫声。

第九条 凡在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其喇叭鸣号声级在车前方二米处测量,不得超过一百零五分贝。

在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员使用喇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鸣喇叭的地区不得鸣喇叭;
- 二、在非禁止鸣喇叭地区,需要鸣喇叭时,连续按鸣不得超过三次;
- 三、夜间行车不得鸣喇叭;
- 四、不得在街道上试验喇叭;
- 五、不得使用汽喇叭。

第十条 特种车辆需要安装、使用警报器的,必须遵守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

第十一条 禁止拖拉机进入城区(以古城墙为界)。进入城区运送蔬菜、瓜果的拖拉机,须经公安部门批准,领取通行证,按指定的时间行驶。

第十二条 在市区行驶的火车一律使用风笛。

禁止各类飞机在城市上空训练飞行。

第三章 工业噪声

第十三条 工业噪声,指工业企业和其他单位在生产活动中产生影响人民生活环境的噪声。

第十四条 凡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使其周围环境的噪声,符合相应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基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申报程序对噪声污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防治噪声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十六条 对于造成工业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对噪声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应限期转产或搬迁。

第四章 施工噪声

第十七条 施工噪声,指基建施工产生影响人民生活环境的噪声。

第十八条 特殊住宅区、居民、文教区和商业中心区内,禁止设置加工性质的料场。因施工需要经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临时设置的料场,应当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建筑物交付使用后立即迁出。

第十九条 在市区内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机械应当采取降噪、防震措施。没有采取降噪、防震措施的施工机械,夜间不得使用。特殊情况,确需夜间使用的,须经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对于已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有权责令其消除噪声污染影响或停工治理。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

第二十条 社会生活噪声,指单位或个人使用音响设备、人为活动产生影响四邻的各种噪声。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市区街道、公共场所使用广播喇叭。属于下列情况者,允许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 一、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集会、游行、庆祝活动;
- 二、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 三、车站、机场、体育场;
- 四、交通疏导;
- 五、广播体操。

禁止在市区内用音响设备招徕顾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在室内使用的音响设备发放至室外一米处的噪声级不得超过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在市区内人为活动产生的声响,以不干扰四邻为限。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单位或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对工业噪声、施工噪声和其他机械、空气动力性噪声实行超标收费。

超标收费和罚款的标准办法,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凡对处罚不服者,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环境噪声的监测,以国家标准总局发布的《城市环境噪声测量方法》为准;对机动车辆加速行驶时,车外最大允许噪声级测量,以国家标准总局发布的《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